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8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6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00至2017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

代表股份数为 503,828,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713,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115,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204,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

2、公司董事黄礼贵先生、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列席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夏彦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马力强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票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永刚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袁永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永峰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袁永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秀田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赵秀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建斌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单建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5、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冒小燕女士；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冒小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6、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旭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王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正英女士；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罗正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宁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姜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如先生。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 503,82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35,201,7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 高永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司慧、夏彦隆

3、结论性意见: 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